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西电学〔201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 学生在上课期间使用手机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 的 通 知

各单位：

经1月11日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，形成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学生在上课期间使用手机的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2016年3月7日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

关于学生在上课期间使用手机的管理规定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优良校风学风，规范课堂秩序，严肃课堂纪律，保证学生全身心投入课堂学习，切实加强学风建设，根据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课堂是学生在校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是学校教学活动的核心环节，应遵循基本的秩序和礼仪规范。杜绝学生在上课期间使用手机是维护正常教学秩序、优化课堂育人环境、提升课堂学习效果的重要保障。

第三条 学生在上课（包括理论课和实验课）期间，应自觉维护课堂秩序，认真听讲，尽量不携带手机进入课堂。携带手机者须保持手机关机或静音状态，不得使用手机打电话、发短信、浏览网页、微信、QQ及从事其他任何与课堂学习无关的活动。

第四条 任课教师承担课堂管理责任，对于未经允许在上课期间使用手机的学生，应及时制止，予以批评教育；对于屡教不改者，应扣减本课程平时成绩，并将情况报所在学院。

第五条 辅导员、班主任应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引导，明确课堂纪律，加强课堂巡查，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。对上课期间违规使用手机的学生第一次给予批评教育，第二次给予口头警告，

三次及以上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六条 学生班要深入开展“文明课堂”创建活动。班集体应发挥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功能，学生党员、骨干应发挥带头示范作用，采取如课堂文明公约、手机统一收纳等必要手段，积极营造“明礼守序、学风浓郁”的课堂氛围。

第七条 学院应定期开展课堂巡视检查。学校对课堂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进行全校通报。对于课堂使用手机现象严重的班级，责令整改，整改不明显的，取消该班级评优资格，同时追究未履职的任课教师、辅导员相关责任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